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保忠先生主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2023年董事会、经理层经营行为及业绩作出了基本评价、发表了对2023年度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并说明了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和2024年度工作计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数据状况进行了合理预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就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6、全体回避《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该等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并通过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具有工作独立性、专业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订情况，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

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捐赠 5000 万元支持“新安文学艺术奖”，是公司践行社会责任、展现民企担当的体现，支持更多传递真善美、弘扬主流价值的优秀文艺作品，进一步推动安徽文艺成高原起高峰，助力文化强省建设。本次捐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捐赠。

12、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